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对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七）负责应由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开展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开展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开展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负责其他应当由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93 人，其中：在职人员 6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7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检察业务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150.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091.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9.59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150.5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107.26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3.33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81.01 万元，增长 9.19%，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比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增加，导致 2023 年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091.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90.83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17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107.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5.49 万元，占 84.26%；项目支出 331.77 万元，占 15.7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90.83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090.8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090.83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4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090.79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794.56 万元，增长 61.3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根据自治区区县以下法、检统管改革相关要求，2022 年 1 月至 3 月相关资金保障由区县财政保障，2022 年 4 月至 12 月资金保障由市级财政保障，全年决算范围属于市级预算单位，区级保障的资金纳入非同级财政资金（属于其他业务收入）。由于这个原因导致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相比差异大。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813.41 万元，决算数 2,090.8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5.3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涉及调整检察院司改绩效工资、2023 年基础绩效和年度考核调整以及 2023 年 11 月新招录用聘用制书记员，以上原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预决算产生差异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0.79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2%。与上年相比，增加 794.52 万元，增长 61.29%，主要原因是：2022 年根据自治区区县以下法、检统管改革相关要求，2022 年 1 月至 3 月相关资金保障由区县财政保障，2022 年 4 月至 12 月资金保障由市级财政保障，全年决算范围属于市级预算单位，区级保障资金相关业务支出列入其他业务支出，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里面核算。由于这个原因导致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 2022 年度相比差异大，相比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813.41 万元，决算数 2,090.7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5.3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涉及调整检察院司改绩效工资、2023 年基础绩效和年度考核调整以及 2023 年 11 月新招录用聘用制书记员，以上原因导致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率。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932.76 万元,占 92.4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8.03 万元,占 7.5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572.0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09.48 万元，增长 63.32%，主要原因是：2022 年根据自治区区县以下法、检统管改革相关要求，2022 年 1 月至 3 月相关资金保障由区县财政保障，2022 年 4 月至 12 月资金保障由市级财政保障，全年决算范围属于市级预算单位，区级保障资金相关业务支出列

入其他业务支出，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里面核算，导致 2023 年度支出比上年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7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为民办实事工作队相关支出上年度在行政运行中进行列支，本年在本科目列支。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8.9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02 万元，增长 38.3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根据自治区区县以下法、检统管改革相关要求，2022 年 1 月至 3 月相关资金保障由区县财政保障，2022 年 4 月至 12 月资金保障由市级财政保障，全年决算范围属于市级预算单位，区级保障资金相关业务支出列入其他业务支出，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里面核算，导致支出为比上年支出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3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7.40 万元，增长 62.88%，主要原因是:本年 2023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经费，比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16.7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21 万元，增长 267.76%，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调

整退休人员工作补贴，基础绩效奖增加，行政单位离退休导致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24.8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2.79万元，增长35.63%，主要原因是:2022年根据自治区区县以下法、检统管改革相关要求,2022年1月至3月相关资金保障由区县财政保障,2022年4月至12月资金保障由市级财政保障，全年决算范围属于市级预算单位，区级保障资金相关业务支出列入其他业务支出，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里面核算，导致比上年支出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6.4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86万元，增长21.03%，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为员额检察官，职业年金数额比2022年退休人员数额高，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59.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27.4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31.59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05 万元，下降 99.80%，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单位车辆主要为执法执勤车辆和特种车辆，2023 年度使用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支付车辆使用费，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8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39.05 万元，下降 99.80%，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单位车辆主要为执法执勤车辆和特种车辆，2023 年度使用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支付车辆使用费，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过路费及车辆检测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3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3 辆具体明细为：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车辆 10 辆，特种车辆 11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和特种车辆都在其他交通费用中支出，均未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8 万元，决算数 0.0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8 万元，决算数 0.0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1.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56 万元，增长 141.16%，主要原因是：2022 年根据自治区区县以下法、检统管改革相关要求，2022 年 1 月至 3 月相关资金保障由区县财政保障，2022 年 4 月至 12 月资金保障由市级财政保障，全年决算范围属于市级预算单位，区级保障资金相关业务支出列入其他业务支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78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6.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4.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0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292.14 万元，房屋 191.42 平方米，价值 24.11 万元。车辆 23 辆，价值 453.37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2,150.59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107.26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0 个，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我单位 2023 年无预算项目绩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单位 2023 年无预算项目绩效。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单位 2023 年无预算项目绩效。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1,813.39	2,150.59	2,107.26	10	97.99%	9.8
	其中:中央安排 （万元）	203.00	271.65	271.61	-	-	-
	自治区安排（万 元）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 排（万元）	1,439.93	1,818.78	1,775.49			
	其他资金（万元）	170.46	60.16	60.16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人员类经费和公用经费的顺利完成，实现以下年度绩效目标：一、刑事检察方面，以更实监督促侦查办案质量提升，提高确定刑提出率；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方面，加强对生效裁判、司法调解书以及审判人员违法、执行活动的监督，发出检察司法建议书，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三、坚持把宽严相济、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综合统筹、规范运用。			1、刑事检察方面，以更实监督促侦查办案质量提升，提高确定刑提出率。2、厚植司法为民情怀，在助力平安建设中坚守检察初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中依法能动履职，依法保障人权，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3、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在维护司法权威中践行检察使命。着眼法律监督提质量、增效率、强效果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实施意见》，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捍卫司法公正公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回复率	>=90%	计划标准	30	100%	30
		确定刑提出率	>=80%	计划标准	30	97.89%	30

		认罪认罚适用 率	>=80%	计划标 准	30	92.49	30	
总分							100	99.8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涉密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271.61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表不予以公开。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